

三雄极光 *PaK*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9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志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指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三雄	指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光电	指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电工	指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贸易	指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科技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番禺分公司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雄极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95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9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pak.com.cn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冯海英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传真	020-28660327	020-28660327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华峰、徐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夏晓辉、王国威	2017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265,617,597.87	1,896,944,591.82	19.44%	1,846,985,90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3.65%	181,438,3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307,087.97	235,018,839.88	-8.39%	170,109,7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83,045.73	222,913,961.43	-77.04%	350,251,26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7	-17.0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17	-17.0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36.64%	-22.55%	27.9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17,387,606.07	1,311,537,795.75	114.82%	1,260,981,41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9,332,619.75	733,581,006.45	207.99%	707,219,413.4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8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127
-----------------------	--------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4,490,708.30	576,800,485.30	635,352,791.44	678,973,61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1,571.95	65,490,306.22	83,450,897.87	83,371,0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08,195.64	47,069,904.84	72,724,419.43	73,304,5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5,354.55	28,009,010.24	11,619,712.58	55,569,677.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38.64	-1,029,567.74	-1,309,50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24,622.91	8,765,437.22	10,137,64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925.23	-137,924.66	702,609.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99,424.26	6,807,342.82	4,569,50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5,063.20	2,871,042.56	2,771,614.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合计	40,256,770.56	11,534,245.08	11,328,647.15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

公司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具备从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到售后服务等整体照明方案服务能力，是照明行业整体照明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两大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照明类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传统照明产品。近年来随着照明产品向 LED 产品的成功切换，LED 照明产品在公司照明产品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传统照明产品比重持续下降。

1、照明类产品

公司照明类产品包括球泡灯、直管灯、软灯带等光源产品，筒灯、射灯、吸顶灯、台灯、投光灯、路灯、消防应急灯、庭院灯以及灯盘和支架等各种灯具。公司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地铁、景观庭院等领域。

公司照明类主要产品示例



2、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包括开关、插座、浴霸、集成吊顶、换气扇、低压电器等。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示例



3、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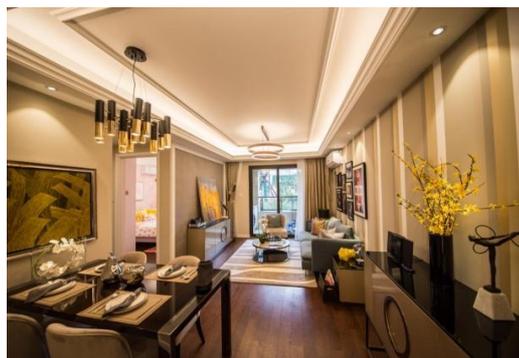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奥运体育场馆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世博会上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商场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家居市场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机场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酒店的应用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

公司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库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辅助材料，无需进行供应商评审，由采购部门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要求结合市场因素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及交期要求，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订单情况、产能、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月度、周或日生产计划。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同时，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小的新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此外，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的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在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置市场部及销售部，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并设立了多家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照明器具制造”。

在整个产业链中，LED 照明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下游，属于 LED 产品应用环节，上游包括 LED 芯片衬底材料、外延片及芯片等，中游主要是 LED 封装等。

在政策方面，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禁用和禁售白炽灯的政策。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一系列政策，我国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到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W 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6 年 12 月，发改委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以照明产品等通用设备为重点，大力推动节能装备升级改造；实施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鼓励先进照明节能技术的集成优化运用，进一步加强能源管控中心建设。2017 年 7 月 20 日，环保部宣布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将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从 2021 年起，中国将淘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要求的含汞电池、荧光灯产品的生产和使用，到 2032 年，要关停所有原生汞矿的开采。2017 年 7 月，发改委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要不断提高，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规模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由 2015 年的 1,552 亿元提高到 5,400 亿元。

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消费者转向对节能光源的消费，从而加速了 LED 照明产品在照明市场的渗透。根据 CSA Research 研究数据，2017 年我国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LED 照明产品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已经达到 65%，比 2016 年提升 20 个百分点。

LED 照明具有耗电量少、寿命长、色彩丰富、耐震动、可控性强等特点，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与发展，以及在各国产业政策和资金的大力支持下，推动 LED 照明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CSA Research 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6,538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5%；下游应用环节产值 5,343 亿元。2017 年 LED 通用照明仍然是 LED 下游应用最大的市场，当年通用照明市场产值达 2,551 亿元，同比增长 25%，占 LED 整体应用市场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47.6%提升到 2017 的 47.9%。近年来，景观照明迅速崛起，2017 年产值达到 798.7 亿元，同比增长 30%，占 LED 整体应用市场的 14.9%。

我国 LED 照明市场总体仍是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格局，在照明灯具市场，以欧普照明、雷士照明、三雄极光等为代表的国内一线品牌，凭借其多年沉淀的品牌优势、以及较为广泛的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占据着中高端市场；而众多中小照明生产企业，其产品技术成熟度和质量稳定性相对较低，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要手段参与市场的竞争。在照明灯具国内一线品牌中，欧普照明在家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雷士照明等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市场处于相对前列位置。随着 2017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照明企业上市，质次价低的低端产品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的快速发展

LED 照明产业因其绿色环保、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其良好的性价比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

规模快速扩大。行业的快速增长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由于照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一直不高。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程度增加，越来越多竞争能力弱的公司被市场淘汰，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品质控制较好的公司则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而且，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 20 多年的照明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市场集中度提升过程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3、渠道网络的进一步完善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拓展和优化营销体系，营销渠道不断下沉，终端数量持续增长。随着公司销售终端覆盖面的增加以及密度的提升，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金额为 294,583,329.94 元，较期初增加 3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金额为 56,971,475.03 元，较期初增加 48.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土地和软件使用权等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在建工程金额为 20,586,902.08 元，较期初减少 76.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336,871,037.21 元，较期初增加 50.76%，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 78,531,604.62 元，较期初上升 56.56%，主要系销售增长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300,264,890.31 元，较期初上升 39.60%，主要系销售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37,818,671.89 元，较期初增加

	832.22%，主要系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本报告期末流动资产金额为 2,344,315,363.30 元，较期初增加 148.58%，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4,865,194.10 元，较期初增加 393.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支付购买土地的款项所致。
资产总计	本报告期末资产总计金额为 2,817,387,606.07 元，较期初增加 114.82%，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品牌优势

自“三雄·极光”品牌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三雄极光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可与熟知。

2017 年，公司被评为“2016 年中国建材家居百家品牌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照明行业十强企业”等。公司拥有的三雄极光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7 年获得“百度 2017 年度家居行业优秀品牌奖”、“中国家居产业大雁奖”，被评为“中国房地产部品供应商绿色采购首选品牌”、“2017 中国灯饰照明行业行业领袖品牌”、“2016 中国建材家居影响力民族品牌”等。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都在照明行业尤其是商业、工程照明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受到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先发优势。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品牌在家居及大众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公司和英国曼城足球俱乐部签

订了合作协议，成为曼城俱乐部中国区合作伙伴；2017 年 9 月，公司与知名艺人李晨签订了代言协议。这些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品牌在行业和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提高公司竞争力。

2、销售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网络和营销团队。在销售渠道网络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发展经销商来拓展渠道，已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拥有一批稳定的合作多年的经销商与分销商队伍，具有较高的市场覆盖度。

公司不仅重视拓展经销商的数量，更加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和评估，实行优胜劣汰。针对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公司对门店的选址、整体设计风格、展柜和产品陈列等进行统一的协调与指导，以统一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还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产品知识、技术知识和销售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他们对公司产品的理解以及拓展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共同成长，且他们都非常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各项市场战略和具体政策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且，公司还积极建设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经销商之间信息的传递与交流，并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

此外，为配合公司营销渠道网络的支持与服务，公司还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办事处，在当地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定位、卖点、技术特点、品牌内涵等有着深刻认识，且直接扎根于当地市场，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通过专业服务团队的“地面服务”，公司能够更好地为经销商及终端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及时把握他们需求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向二三线城市拓展的力度，渠道网络更加完善，在全国拥有的销售终端超过 5000 家。

3、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生产制造体系，包括电源驱动、控制件等元器件都可由公司生产制造，公司拥有塑料加工、五金配件生产等较为全面的生产制造能力，并且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自己非常稳固的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规范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等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和品质保证。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定流程，包括供应商开发需求的梳理、供应商筛选、评估、样品确

认、试生产、综合评审、供应商档案的建立等，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由公司不同的部门定期对供应商供货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增加采购量或提出改善建议或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线的各生产环节分别建立了作业指导书，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完工入库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每个环节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并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成员多为电子工程师、光电工程师、模具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行业经验丰富，且研发人员覆盖了照明产品所涉及的电子、光电、结构和模具等各个部分，全方位掌握了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

其次，公司一直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即公司市场部门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快速收集市场和客户需求，然后向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产品研发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对产品研发需求进行立项、可行性分析、评审、试产等。通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公司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以开发更贴近客户的照明产品。

第三，公司拥有较先进、完备的研发实验室，为产品研发测试、性能评估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此外，公司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资源，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将合作的科研成果应用于产品设计实践。其中，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的“复杂表面热功能结构形貌特征设计与可控制造关键技术”2016年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从创业之初就是由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等四位股东作为核心管理人员，全方位负责公司的人力、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经营与运作，该四人均具有超过20年的照明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具有独到的见解，在行业内得到高度认可。在四位创始人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照明行业获得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口碑。

同时，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多数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产品、业务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建立了一支专业背景过硬、市场嗅觉灵敏、客户服务意识强的营销团队以及一支肯钻研、研究和操作能力强、能够迅速对用户需求做出技术上的反应的研发团队。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世界经济温和复苏，中国经济整体延续回稳向好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效，经济增长质量有所提高。国家《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布为新时期 LED 照明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逐步落实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但另一方面，LED 照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了更多的实力公司与资本参与竞争，随着行业上市公司的不断增加以及产能的扩张，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同时，上游原材料尤其是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也给行业盈利增长带来了较大压力。

总体而言，LED 照明行业 2017 年在市场竞争依然剧烈、产品成本上升的背景下依然保持了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大力拓展家居照明市场，积极开拓营销渠道，提高营销网络的覆盖面以及销售终端的分布密度，使公司销售规模取得了近几年增长最快的良好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度销售目标。

2017 年是公司意义非凡的一年，公司顺利实现上市，开启了公司发展的新征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561.76 万元，同比增长 19.44%；其中 LED 照明产品 193,219.40 万元，同比增长 32.98%；传统照明产品 26,339.64 万元，同比减少 29.15%，公司 LED 产品已占照明产品营收总额的 8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9,811.64 万元，同比增长 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6.39 万元，同比增长 3.65%。

1、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股票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和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是公司发展历史上的重大标志性事件，开启了公司发展意义非凡的新

征程，为未来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必将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调整组织结构，拓展家居照明市场

为大力发展家居照明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对营销体系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独立的家居产品事业部，根据家居照明行业销售特点规划、建设家居产品零售渠道体系。为满足家居消费者对产品外观多样性的要求，公司加大了外观设计的投入力度，并相应调整了采购、生产体系，以全面满足家居产品的需求特点。

公司传统市场主要集中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该领域照明项目一般需要照明专业设计人员设计，对照明效果、产品质量稳定性、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有着严格的专业规范要求，公司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在专业照明市场得到了市场检验并受到了广泛认可。但由于专业照明领域主要是单位用户集中采购、安装与使用，大众消费者接触不多，因此在家居照明市场，大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和品牌了解不及专业照明市场。为促进三雄极光品牌在大众消费者中的传播，公司对 VI 系统进行了升级改进，8 月份发布了升级后的全新 LOGO 形象，并在渠道传播方面，更加注重发挥新媒体和“粉丝”的影响力。2017 年，公司继续和英国曼城足球俱乐部进行战略合作，在广大消费者中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9 月 21 日，公司与知名艺人李晨签订了品牌代言协议，扩大了三雄品牌在年轻消费群体中的知名度。同时也对销售终端专卖店的装饰装修等进行了更加高标准规范与形象提升，以期让更广大消费者体验与感受到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三雄极光专卖店



三雄极光专卖店

3、持续完善渠道建设，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目前销售市场以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市场为主，渠道网络以一二线城市为主，对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以及服务响应速度有较高的要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在巩固专业照明领域的相对领先优势的前提下，加快拓展家居渠道，为用户提供更专业、更及时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实体营销网络渠道下沉力度，进一步在二三线城市发展经销商，建立销售终端。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专业终端和家居终端均超过500个，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家居产品专卖店或专卖区总量已经接近1,800家，公司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销售终端覆盖范围和密度继续增加。

家居照明在公司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但发展潜力巨大。为进一步拓展家居照明业务发展，公司在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设计等全方位加强了对家居业务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2.94亿元，同比增长48.82%。

4、实施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在生产工艺、制程控制、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管控体系，有效地保证了专业照明灯具对产品品质、技术参数、交期等较为严格的需要，为销售市场提供了强大的支持与保障。

效率提升、品质改善是生产制造永恒的主题，公司各制造基地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排产模式优化、工艺改进等多种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30余项有较大影响的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个别项目技改完成后，相应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提高幅度超过100%。公司通过持续的自动化技术改造，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也促进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

5、加强研发投入，加大新品推出速度

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对产品专业技术参数、质量稳定性等有非常严格的标准与要求，公司研发部门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行业专业技术优势，同时加强高校等外部资源的整合，就热学、光学等专业课题展开对外合作。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公司研发部门也会以不同形式介入关键元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工作。

专业照明产品有时需要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而家居产品对外观多样性的要求较高，为满足不同市场的需要，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优化扩充，不断研发新产品推向市场，满足不同的市场需要。

6、全力推进家居灯饰项目落地

10月31日，公司召开“跃变·越精彩”战略升级暨家居灯饰新品发布会，首次向市场隆重推出中式印象、极简生活、海派经典三大系列灯饰产品，有效补充和丰富了公司家居产品线和产品结构。家居灯饰产品推出后，公司将按计划加快在全国建设灯饰产品店，促进灯饰、家居产品的销售。



海派经典系列



中式印象系列



极简生活系列



中式印象系列

7、推动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自 2017 年 3 月上市以来，管理层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

善扩充项目进展顺利，终端建设、渠道下沉相关工作快速推进；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正按计划有序开展；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增三雄科技作为实施主体，并且将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三雄科技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肇庆三雄作为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完成了部分厂房的建设。

由于基建项目报批手续繁杂，公司涉及基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拖延，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投资进展和原计划有些差距。在募投项目未投产之前，公司将通过技改和生产线的自动化等方式提高产能，或者通过 OEM 的方式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增长没有因为产能问题受到制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2,069,421,348.77	91.34%	1,783,895,330.16	94.04%	16.01%
直销	196,196,249.10	8.66%	113,049,261.66	5.96%	73.55%
合计	2,265,617,597.87	100.00%	1,896,944,591.82	100.00%	19.44%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65,617,597.87	100%	1,896,944,591.82	100%	19.44%
分行业					
照明行业	2,265,617,597.87	100.00%	1,896,944,591.82	100.00%	19.44%
分产品					
照明灯具	2,195,590,467.05	96.91%	1,824,761,492.57	96.19%	20.32%
照明控制及其他	62,087,814.88	2.74%	60,241,910.32	3.18%	3.06%
其他	7,939,315.94	0.35%	11,941,188.93	0.63%	-33.51%
分地区					
海外市场	13,478,299.46	0.59%	14,721,204.89	0.78%	-8.44%
国内市场	2,252,139,298.41	99.41%	1,882,223,386.93	99.22%	19.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行业	2,265,617,597.87	1,501,732,875.36	33.72%	19.44%	25.67%	-3.29%
分产品						
照明灯具	2,195,590,467.05	1,459,546,776.06	33.52%	20.32%	26.66%	-3.33%
分地区						
国内市场	2,252,139,298.41	1,492,406,865.81	33.73%	19.65%	25.80%	-3.2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照明行业	销售量	个	145,308,021	143,689,885	1.13%
	生产量	个	126,353,710	128,942,262	-2.01%
	库存量	个	16,229,689	15,391,710	5.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照明灯具	126,650,000	109,607,991	86.54%	15,000,00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灯具	材料费用	1,280,406,733.82	87.73%	962,273,242.82	83.51%	33.06%
照明灯具	人工费用	104,291,644.31	7.15%	103,725,263.72	9.00%	0.55%

照明灯具	制造费用	74,848,397.93	5.13%	86,304,214.23	7.49%	-13.27%
照明控制及其他	材料费用	31,074,123.83	90.54%	27,620,413.08	89.54%	12.50%
照明控制及其他	人工费用	1,567,175.99	4.57%	1,764,188.00	5.72%	-11.17%
照明控制及其他	制造费用	1,679,339.24	4.89%	1,462,049.32	4.74%	14.86%
其他	材料费用及其他	7,865,460.24	100.00%	11,788,475.48	100.00%	-33.2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投资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资设立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4,090,904.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3,006,428.21	6.31%
2	第二名	88,053,113.10	3.89%
3	第三名	65,810,362.23	2.90%

4	第四名	50,281,191.69	2.22%
5	第五名	46,939,809.45	2.07%
合计	--	394,090,904.68	17.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3,120,461.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5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904,082.85	3.47%
2	第二名	46,548,170.33	3.17%
3	第三名	41,503,307.12	2.83%
4	第四名	40,190,902.54	2.74%
5	第五名	33,973,998.76	2.32%
合计	--	213,120,461.60	14.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7,241,212.84	230,539,558.79	24.60%	

管理费用	210,903,727.29	167,323,938.99	26.05%	
财务费用	-5,116,995.95	-418,502.20	1,122.69%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从而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不断地引进和吸纳优秀的人才，加强公司研发力量，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42,669,876.6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8%。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

2017年授予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三雄极光	一种具有固定装置的电源盒	ZL201410855636.4	发明专利	2017.10.31
2	三雄极光	一种LED消防应急灯	ZL201620279507.X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1.04
3	三雄极光	一种组合式LED平板灯	ZL201620452971.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1.04
4	三雄极光	一种两用LED吸顶灯	ZL201620683268.4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1.04
5	三雄极光	一种多重反射器及LED灯具	ZL20162053649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08
6	三雄极光	一种可拆卸的LED灯带接头	ZL201620757384.6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1.18
7	三雄极光	一种LED导轨射灯	ZL201620840971.1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2.01
8	三雄极光	一种带LED电源线的尾插及具有该尾插的电源	ZL201620756159.0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3.29
9	三雄极光	一种隐藏式接线柱及装配有该接线柱的LED吸顶灯	ZL201620853869.5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4.05
10	三雄极光	一种LED硬灯条及其连接器	ZL20162111317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4.26
11	三雄极光	一种LED软灯带连接件及其LED软灯带	ZL201720154616.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9.26
12	三雄极光	一种可调角度的LED天花射灯	ZL201720568174.7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19
13	三雄极光	一种两用LED吸顶灯	ZL201630285507.6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1.04
14	三雄极光	智能网关(2.0)	ZL201630382438.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15
15	三雄极光	智能插座(2.0)	ZL201630382451.6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15
16	三雄极光	吸顶灯(柔洁)	ZL201630382452.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08

17	三雄极光	皇冠筒灯（COB+SMD）	ZL201630382691.6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08
18	三雄极光	可替换式一体化光源模组	ZL201630472924.1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22
19	三雄极光	LED灯标准光源（32W480/48W580）	ZL201630595320.6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6.27
20	三雄极光	LED导轨射灯（智锐）	ZL201630624323.8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5.17
21	三雄极光	嵌入式射灯（星启）	ZL201730005647.8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6.09
22	三雄极光	吸顶射灯（明智）	ZL201730005648.0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6.09
23	三雄极光	嵌入式射灯（明智）	ZL201730005650.X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7.28
24	三雄极光	LED灯（丽毕）	ZL201730246212.2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1.14
25	三雄极光	磁悬浮智能控制灯台	ZL201730246497.X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1.14
26	三雄极光	LED筒灯（模块化酒店内嵌）	ZL201730291324.X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2.19
27	三雄极光	LED吊灯（CELLA）	ZL201730291343.2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2.19
28	三雄极光	LED筒灯（星曼）	ZL201730305222.9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2.19
29	三雄极光	LED吸顶灯（方雅）	ZL201630450101.9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1.11
30	三雄极光	LED吸顶灯（冰圆）	ZL201630450102.3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1.11
31	三雄极光	LED厨卫灯（晶辉）	ZL201630450069.4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3.15
32	三雄极光	LED壁灯（晶圆）	ZL201630552936.5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4.05
33	三雄极光	LED吸顶灯（星空）	ZL201630254077.1	外观设计专利	2017.11.24
34	三雄极光	LED餐吊灯（星梦）	ZL201630254064.4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2.15
35	三雄极光	LED吊扇灯（雅风）	ZL201730050355.6	外观设计专利	2017.09.2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5	196	12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5.62%	4.43%	2.91%
研发投入金额（元）	42,669,876.67	28,629,352.81	13,756,332.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	1.51%	0.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721,579.18	1,829,415,783.41	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38,533.45	1,606,501,821.98	2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045.73	222,913,961.43	-7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758,765.26	1,038,410,522.79	7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403,481.86	934,542,756.53	22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44,716.60	103,867,766.26	-1,2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3,100.00	271,996,629.20	-9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56,520.00	-271,996,629.20	568.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919.11	54,831,810.66	112.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3,849.41	32,355,365.62	135.4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297,302.90	887,408,428.25	39.9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相关采购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045.73	222,913,961.43	-77.0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导致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5,000,000.00	1,028,400,000.00	77.46%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9,424.26	6,882,202.79	157.18%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1.00	28,320.00	109.54%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758,765.26	1,038,410,522.79	77.46%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而投资规模较上期上升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收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403,481.86	45,142,756.53	177.79%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支付购买土地款及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7,000,000.00	889,400,000.00	229.10%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403,481.86	934,542,756.53	226.62%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44,716.60	103,867,766.26	-1264.60%	主要系本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989,62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75,629.2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分配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100.00	2,621,000.00	355.29%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支付的审计师、律师以及披露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3,100.00	271,996,629.20	-95.61%	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分配股利及本期发行新股支付的审计师、律师以及披露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56,520.00	-271,996,629.20	-568.78%	主要系本期公司首发新股筹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30.02	46,712.17	-232.58%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919.11	54,831,810.66	112.53%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34.21%	主要系2016年理财产品赎回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39,192.33	215,106,273.22	54.17%	主要系本期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主要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净利润	255,563,858.53
加：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34,231,465.16
减：投资收益	-17,699,424.26
减：存货的增加	-78,595,160.78
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3,256,523.27
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4,738,529.89
加：其他	5,677,3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045.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结余增加及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6,871,037.21	11.96%	223,448,943.62	17.04%	-5.0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00,264,890.31	10.66%	215,086,281.43	16.40%	-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存货	360,684,670.09	12.80%	283,879,639.52	21.64%	-8.84%	主要系随销售增长而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94,583,329.94	10.46%	215,184,240.42	16.41%	-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	20,586,902.08	0.73%	86,051,268.63	6.56%	-5.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明细情况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1,844.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电商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720,287.99	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2,952,132.87	-

(2) 情况说明

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 单位	抵押 权人	抵押 物	抵押物		担保 金额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	公司房屋	4,104.18	2,772.03	最高额综合授	2017.12.11-	截至2017年12月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华南新城 支行	建筑物			信 5,000 万元	2020.12.10	31 日, 该综合授信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216.11 万元
小计	-	-	4,104.18	2,772.03	-	-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5,403,481.86	45,142,756.53	177.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增资	8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2017年06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2017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 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货物进出口。	增资	15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增资	100,162,4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和销售: 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	--	否	2017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合计	--	--	415,162,400.00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 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 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 和预计收益的原 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 设项目	自建	是	照明行业	34,293,119.50	34,293,119.50	募集资金	6.40%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照明行业	6,087,746.00	6,087,746.00	募集资金	2.57%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 项目	自建	是	照明行业	23,303,493.66	23,303,493.66	募集资金	14.19%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 完善扩充项目	自建	否	照明行业	92,626,451.91	92,626,451.91	募集资金	54.04%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 拓展项目	自建	否	照明行业	17,535,716.14	17,535,716.14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22.48%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 目	自建	否	照明行业	23,481,067.56	23,481,067.56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19.54%	--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合计	--	--	--	197,327,594.77	197,327,594.77	--	--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股权融资	135,100	19,732.76	19,732.76	0	0	0.00%	108,642.25	购买理财产品	0
合计	--	135,100	19,732.76	19,732.76	0	0	0.00%	108,642.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00万股，网上发行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438,98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4,110,477.58
加：闲置募集资金保本型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14,086,318.4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7,327,594.77
减：手续费支出	7,759.91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1,086,422,461.39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3,429.31	3,429.31	6.40%	2018年09月12日	--	不适用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608.77	608.77	2.57%	2018年09月12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2,330.35	2,330.35	14.19%	2020年03月12日	--	不适用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否	17,141.11	17,141.11	9,262.65	9,262.65	54.04%	2020年09月12日	--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否	5,710.28	5,710.28	1,753.57	1,753.57	30.71%	2019年09月12日	--	不适用	否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16.24	10,016.24	2,348.11	2,348.11	23.44%	2020年09月12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19,732.76	19,732.7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19,732.76	19,732.7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正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目前该等项目均在投入期内。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2017 年 5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p> <p>2、2017 年 7 月 25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2)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3)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1、2017 年 5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p> <p>2、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审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086,422,461.39 元，其中 138,422,461.3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948,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货物进出口。	65,000,000	685,204,331.74	257,408,820.86	1,303,077,793.33	240,168,895.28	205,031,059.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益，短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重庆三雄主要生产 LEDT5 支架、LED 筒灯、LED 天花射灯及 LED 软灯带等产品。2017 年全年重庆三雄销售收入 130,307.78 万元，较 2016 年全年销售收入增长约 15.77%；销售的增长主要来自于 LED T5 支架、LED 筒灯、LED 天花射灯、LED 软灯带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做“受世界尊重的中国照明企业”为愿景，秉承“专注务实，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让每个人都感受到灯光的魅力”的使命，坚持对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以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实体经销商渠道为基础，向三、四线城市和海外扩充市场渠道，积极利用新型市场营销手段，搭建O2O电商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

同时，以持续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二）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我国照明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技术进步将推动行业应用不断延伸，LED产品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同时在现有应用领域，LED产品的普及率、渗透率也越来越高，市场规模越来越大。另外，随着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一线品牌面临非常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照明市场日趋成熟，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行业有实力的公司不断成长，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2018年公司将以重点工作为抓手，抓住LED照明市场较快发展、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有利时机，在稳固商业照明、工装照明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家居照明市场；进一步全面夯实管理基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整合各种资源，全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公司2018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1、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根据经营目标优化内部业务流程与职能分工，推动信息化在各部门、各基地办公、业务管理、市场销售工作中更广泛的应用，提高部门间的沟通效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升。

2、完善优化激励考核机制，促进业务快速发展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以奋斗者为本，鼓励人尽其才、努力奋斗的精神，在机制上使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更趋一致，贯彻付出越多贡献越大回报越高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动力，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快速发展。

3、加强生产管理，坚持效率与品质优先

公司完善的生产制造系统是公司产品品质和交期的有力保证，对公司品牌与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有着重要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投入与自动化技术改造，完善员工技能培训和品质管理，提高供应链的协调与配合能力，在坚持效率与品质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生产系统的保障能力。

4、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渠道网络

在消费领域，品牌影响力对消费有很强的拉动效应。公司将充分发挥英国曼城足球俱乐

部的影响力以及李晨在大众消费者和年轻人群体的影响力，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传播工具，广泛传播三雄极光品牌，提高公司产品在大众消费者中的影响力。

2018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渠道开拓与专卖店、专卖区的建设，提高公司渠道的覆盖广度与密度，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系统；同时大力开拓五金渠道，积极拓展二三线城市营销渠道，提高普通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的便捷性。

5、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奠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础

募投项目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的推进力度，努力推动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重点推进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工作，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2017年，公司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都在按计划或者超计划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了实施主体且基建工程也随之做了调整。2018年公司将重点推动募投项目的基建工程建设，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目标。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公司将坚持照明灯具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定位，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方面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巩固在专业照明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大家居照明市场的投入和品牌宣传力度，拓展公司产品市场空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发光二极管、金属材料、塑胶材料、以及传统光源材料等。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大。2017年，市场上五金、塑料、部分电子元器件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带来了影响，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33.72%，同比下降3.29个百分点。为此，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优化供应商体系，优化产品设计，同时加强库存管理，通过自动化改造和加强员工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尽量减小原材料产品上涨的影响。

3、新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的风险

在LED照明行业，技术研发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但一种照明新产品的推出需要经历市场需求探索、基础研究、产品试验、批量生产和市场推广等多个阶段，通常时间较长，并且在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进行产业化、研发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风险，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影响。

为避免新产品开发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的研发与管理人才，加强研发与市场的结合，确保研发项目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展开；另一方面对研发出的新产品采取小批量投放市场测试，验证结果后再组织大批量生产的模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开发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等6个项目。若公司不能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建设，或者因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产能和经营效益，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展顺利，但涉及基建工程的项目目前因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审批程序繁琐滞后于原计划。公司一方面将在现有条件下尽快推动各项目的实施，同时对实在无法按计划推进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延期处理，争取推动相关项目尽快完成。

5、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多年的发展，公司已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照明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销售、市场和生产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优秀管理人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这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将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考核长效机制，确保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7年07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 2017年7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 2017年9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 2017年9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 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1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 2017年12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①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④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5、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8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5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581,976,360.9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

3、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	----------------	----------------------	--------------------	------------------	------------------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350,000,000.00	255,563,858.53	136.95%	0.00	0.00%
2016 年	0.00	246,553,084.96	0.00%	0.00	0.00%
2015 年	210,000,000.00	181,438,388.16	115.7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黄建中；黄伟坚；刘艳春；王展鸿	股份限售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03 月 17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已就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及流通事宜作出了承诺；就锁定期满后	2017 年 03 月 17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p> <p>1、减持满足的条件</p> <p>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p> <p>2、减持数量</p> <p>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p> <p>3、减持方式</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减持价格</p> <p>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企业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5%及以上的股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企业已就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流通事宜作出了承诺，本企业承诺：</p> <p>自本企业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在本企业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p>	2017年03月17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松辉；林岩；	关于同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	2015年08	长期有	正常履行

	张贤庆; 张宇涛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陈松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月 13 日	效	中。
--	----------	-------------------	--	--------	---	----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5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p> <p>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p> <p>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p> <p>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王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因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本人王军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特此承诺如下：</p> <p>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p> <p>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			
颜新元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p>因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本人颜新元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特此承诺如下:</p> <p>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p> <p>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胡建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p>因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宜,本人胡建作为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特此承诺如下:</p> <p>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p> <p>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p>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1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但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p>			
	<p>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2015 年 4 月，张宇涛、张贤庆、林岩和陈松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约定：为维持对三雄极光控制权的稳定，保持三雄极光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作为三雄极光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p> <p>1、各方一致同意，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p> <p>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三雄极光章程的约定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三雄极光董事会提出提案；</p> <p>4、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5、各方应在三雄极光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三雄极光股份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2017 年 03 月 17 日</p>	<p>37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p>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三雄极光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7、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三雄极光章程、发起人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持股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其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各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雄极光股份，也不得主动辞去三雄极光的董事职务；</p> <p>8、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三雄极光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要求各方对其所持三雄极光的股份履行锁定义务，各方均同意按照该等部门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p> <p>9、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三雄极光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雄极光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止。</p>			
	<p>陈松辉；陈燕生；胡建；胡玉明；李冰；李琛蛟；林岩；王军；颜新元；张贤庆；张宇涛</p>	<p>其他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p>	<p>2017 年 03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其他承诺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动作。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本公司已就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 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 如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其他承诺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一) 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 如本人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四)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资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本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加未来收</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扩大生产能力，加强渠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本公司业务规模</p> <p>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绿色节能照明企业，主要从事绿色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凭借本公司在品牌、渠道、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115.00万元、158,267.04万元和188,974.0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4.91%，持续增长。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继续扩大本公司生产能力，加大市场渠道建设、研发投入、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本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本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本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	无				

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投资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资设立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华锋、徐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罗姆尼光电系统技	200	否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二审未作出	-	-

术（广东）有限公司因专利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公司经销商广州旌露贸易有限公司。			年8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无责。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年8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公司无责。目前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此案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判决，尚未执行。		
肇庆三雄员工何云珍下班途中遭遇车祸，起诉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67,974.00元。	6.89	否	2017年4月20日，经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结此案。	法院已判决肇庆三雄向何云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合计67,974.00元，并承担案件执行费用919.61元。此案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已执行。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状态
1	三雄极光	伯卡电子厂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韦涌村东海头下格海	2,792.60	办公	2015.4.27-2035.4.27	正常租赁中
2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5,686.60	厂房	至2018.8.31	正常租赁中
3	三雄科技	广东省广州番禺石碁经济发展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10号首层110房	20	办公	2017.1.23-2018.1.22	正常租赁中
4	三雄极光	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香路56号	7,000	仓储	2016.4.1-2017.3.31	正常租赁中
				10,000		2017.4.1-2017.8.31	
				5,000		2017.9.1-2020.3.31	
5	三雄极光	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三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郑州安得物流园7号仓库西库	租赁面积由库区、平台、雨棚下公摊面积三部分构成，分别为5,535平方米、360平方米、580平方米	仓储	2013.8.1-2023.7.31	正常租赁中
6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石路自编2号	5,059	仓储	2012.9.1-2018.8.31	正常租赁中
7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钟源路6号厂房	21,299.40	仓储	2014.9.30-2018.8.31	正常租赁中
8	三雄极光	沈阳中外运物	沈阳市铁西区洪湖二	2,200	仓储	2015.7.10-201	已终止租赁

		流有限公司	街28号二号库1仓间			8.7.9	
9	三雄极光	江门市丰谷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西路33号 厂房1.2栋	厂房面积8000平方米、空地4000平方米、宿舍1092平方米	仓储	2017.7.18-2023.7.17	正常租赁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990,000,000	948,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5,000,000	285,000,000	0
合计		1,275,000,000	1,233,00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透明，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范执行劳动用工制度，与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职业发展，根据公司整体运作及人员情况，建立、落实年度培训计划，从专业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两个层面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从而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拓展员工知识面，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

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公司不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引下，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模式，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合法合规、互利双赢的原则，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诚信共赢、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推动双方更深层次的合作与发展，促进共同进步。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和消费者利益。公司注重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形成长期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达到供需双方的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创造财富。

(4) 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210,000,000	100.00%						21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500,004	5.00%						10,500,004	3.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9,499,996	95.00%						199,499,996	7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210,000,000	100.00%	70,000,000				70,000,000	2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1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A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625”，股票简称“三雄极光”。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2017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97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97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07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3月07日	19.30元/股	70,000,000	2017年03月17日	7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7]1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7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625”，股票简称“三雄极光”。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95,561,020.00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1,000万股增加至28,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86,850,9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上市前的88.98%下降为上市后的66.7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	40,1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37,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9)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22.02%	61,660,797	0	61,660,797	0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02%	50,449,743	0	50,449,743	0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8.02%	50,449,743	0	50,449,743	0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68%	24,290,617	0	24,290,617	0		
珠海广发信德 厚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5%	10,500,004	0	10,500,004	0		
王展鸿	境内自然人	2.56%	7,181,999	0	7,181,999	0		
黄建中	境内自然人	1.15%	3,231,900	0	3,231,900	0		
黄伟坚	境内自然人	0.56%	1,556,098	0	1,556,098	0		
王进南	境内自然人	0.50%	1,391,401	+1,391,401	0	1,391,401		
刘艳春	境内自然人	0.24%	679,099	0	679,0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 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 (如有) (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股东张宇涛、林岩、张贤庆和陈松辉为本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 (有 限合伙)、王展鸿、黄建中、黄伟坚和刘艳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前 4 大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王进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 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南	1,391,401	人民币普通股	1,391,401					
董敏	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梁润权	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100
罗昌祥	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
吴作佳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叶家财	1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00
李薇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吴瑛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杨一洋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03	人民币普通股	159,903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的前4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亦未知其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p>（1）公司股东董敏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0,000股，合计持有620,000股；</p> <p>（2）公司股东梁润权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9,100股，合计持有439,100股；</p> <p>（3）公司股东叶家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70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7,400股。</p>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宇涛	中国	否
张贤庆	中国	是
林岩	中国	否

陈松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宇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贤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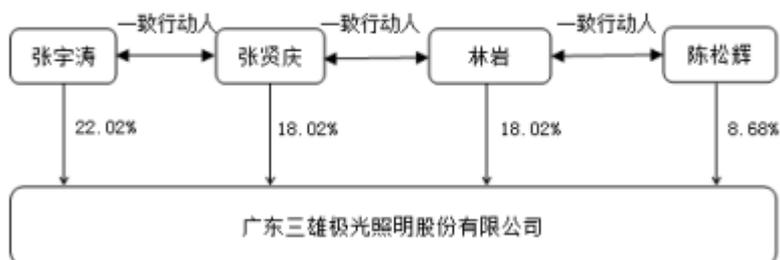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宇涛	中国	否
张贤庆	中国	是
林岩	中国	否
陈松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宇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贤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宇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7日	61,660,797	0	0	0	61,660,797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7日	50,449,743	0	0	0	50,449,743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7日	50,449,743	0	0	0	50,449,743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0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7日	24,290,617	0	0	0	24,290,617
王军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0年07月01日	2019年05月17日					
梁超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05月17日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5年04月07日	2019年05月17日					
胡玉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4月07日	2019年05月17日					
李琛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年04月07日	2019年05月17日					
区艳琼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0年04月28日	2019年05月17日					
何丽澌	监事	离任	女	49	2010年04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简泳仪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7年06月12日	2019年05月17日					
李冰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7年06月	2019年05月					

					12日	17日					
胡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5年04月30日	2019年05月17日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6年05月18日	2019年05月17日					
合计	--	--	--	--	--	--	186,850,900	0	0	0	186,850,9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冰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20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梁超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何丽澌	监事	离任	2017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
简泳仪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6月12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超先生、何丽澌女士于2017年5月19日提交辞职报告，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简泳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冰	监事	被选举	2017年06月12日	因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梁超先生、何丽澌女士于2017年5月19日提交辞职报告，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梁超	董事	被选举	2017年12月26日	因原董事李冰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梁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共9人）

张宇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

业，先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张宇涛先生曾获得“2013年广东LED行业10大功勋企业家”、“2013年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民族工业领军企业家’（照明电器类）”和“番禺区工商联2014年度优秀会长”等荣誉称号。

张贤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

林岩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松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

王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2002年至2010年先后在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任职，201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梁超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燕生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9年历任航空工业部634所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1989年至1994年历任轻工业部科技司工程师、副处长，1994年至今，历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理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玉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教授。1989年至2000年在厦门大学任教；2000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

李璜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与港澳台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反垄断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平交易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至今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为高级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共 3人）

区艳琼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0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4月至今就任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简泳仪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南粤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核价专员，2016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本公司监事。

李冰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京农业大学，硕士学历。2009年至2012年先后在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4月至今历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消费与现代服务行业投资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

胡建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税收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起至2015年4月，曾先后在广州市羊城税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税务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审计经理、广州邦维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咨询经理、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广州远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颜新元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MBA。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航天三院民品总公司；2003年至2007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标杆项目研究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消费与现代服务行业投资管理部部门负责人、高级投资经理	2012 年 04 月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宇涛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1 月 29 日	-	否
张宇涛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9 月 11 日	-	否
张宇涛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25 日	-	否
张宇涛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26 日	-	否
张宇涛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16 日	-	否
张宇涛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1 月 25 日	-	否

张贤庆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01月 29日	-	否
张贤庆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9月 11日	-	否
张贤庆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 26日	-	否
林岩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9月 11日	-	否
林岩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 25日	-	否
林岩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08月 26日	-	否
陈松辉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1月 29日	-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 26日	-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1月 25日	-	否
王军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8月 26日	-	否
梁超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01月 01日	-	否
陈燕生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理事长	2016年11月	-	是
陈燕生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09日	2017年03月 10日	是
胡玉明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2000年09月	-	是
胡玉明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 28日	-	是
胡玉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	-	是
胡玉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9月 26日	2017年09月 22日	是
胡玉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26日	2017年12月 26日	是
李琛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7年10月	-	是

李璨蛟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	是
李璨蛟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是
区艳琼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1 月 29 日	-	否
区艳琼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4 月 16 日	-	否
区艳琼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5 日	-	否
李冰	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	否
李冰	广发信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	否
李冰	广州绿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	否
李冰	广州市开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	否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领取报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津贴，会务费据实报销。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497.02万元（含离任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宇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42	否
张贤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	否
林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	否
陈松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6	否
王军	董事	男	49	现任	102.43	否
梁超	董事	男	44	现任	60.05	否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8	否
胡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李琛蛟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	否
区艳琼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19.32	否
何丽澌	监事	女	49	离任	12.68	否
简泳仪	监事	女	40	现任	5.83	否
李冰	监事	女	36	现任	0	否
胡建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69.43	否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53.28	否
合计	--	--	--	--	497.0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70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7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56
销售人员	1,252
技术人员	265
财务人员	56
行政人员	376
合计	4,7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68
大专	792
中专	547
高中及以下	2,898
合计	4,705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全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一经聘用即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目前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发展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的形式，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中高层管理提升培训、战略规划、素质拓展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负责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与考评方案的制定与审定，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6、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与风险控制部，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机构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7年02月13日	-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9%	2017年04月17日	2017年0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49%	2017年06月12日	2017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11%	2017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燕生	9	8	0	1	0	否	4
李璨蛟	9	9	0	0	0	否	4

胡玉明	9	9	0	0	0	否	4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李琛蛟先生、胡玉明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公司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公司战略布局、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事宜。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对公司拟选举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积极认真履行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不断加强内部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任务。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p> <p>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p> <p>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定量标准</p>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③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p> <p>(2) 重要缺陷：</p> <p>①营业收入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p> <p>②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p> <p>③总资产的 1%<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p> <p>(3) 一般缺陷：</p> <p>①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②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③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1%。</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2%；</p> <p>(2) 重要缺陷：</p> <p>总资产的 1%<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2%；</p> <p>(3) 一般缺陷：</p> <p>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8]G180014000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华峰、徐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8]G18001400013 号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雄极光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雄极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

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国内经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三雄极光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2017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26,561.76 万元。其中，国内经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1%。根据三雄极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内销收入以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国内经销是三雄极光公司的主要收入且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故存在因收入计入不正确的会计期间或被操控而产生的固有风险。

(2) 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三雄极光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雄极光公司国内经销客户的经销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及到货确认表、客户对账单等文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3) 获取公司月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对月度、季度销售及毛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上期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 2017 年度公司按客户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对异常变动的情况查明原因。

5)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并核对主要的国内经销客户 2017 年度账面确认收入、到货确认表、客户对账单，确认是否一致。

6) 获取公司 2017 年度的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退货情况，期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7)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对主要的国内经销商 2017 年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8) 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三雄极光公司存货余额为36,573.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04.79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36,068.4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及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三雄极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估，确认是否有效；
- 2) 获取三雄极光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 3) 获取三雄极光公司2017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明细，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政策，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4) 结合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查看期末存货的存储地点及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使用的呆滞存货；
- 5)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呆滞存货。

（四）其他信息

三雄极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雄极光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雄极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雄极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雄极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雄极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雄极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三雄极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华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俊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871,037.21	223,448,943.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531,604.62	50,159,636.64
应收账款	300,264,890.31	215,086,281.43
预付款项	19,614,883.06	13,574,535.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529,606.12	24,140,13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0,684,670.09	283,879,639.5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7,818,671.89	132,781,914.62
流动资产合计	2,344,315,363.30	943,071,08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4,583,329.94	215,184,240.42
在建工程	20,586,902.08	86,051,268.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971,475.03	38,295,32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59,960.31	6,465,40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381.31	5,258,95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65,194.10	17,211,52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072,242.77	368,466,714.07
资产总计	2,817,387,606.07	1,311,537,79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61,142.55	27,598,901.13
应付账款	419,367,091.25	382,931,619.22
预收款项	20,534,980.87	73,866,02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24,299.94	23,830,851.42
应交税费	29,314,096.41	31,971,64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99,877.47	22,056,332.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3,201,488.49	562,255,36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53,497.83	15,701,42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53,497.83	15,701,422.87
负债合计	558,054,986.32	577,956,78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336,896.77	8,149,1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35,578.10	83,746,323.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5,360,144.88	431,685,54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332,619.75	733,581,006.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332,619.75	733,581,00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387,606.07	1,311,537,795.75
------------	------------------	------------------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62,161.48	147,902,157.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569,358.39	19,068,716.52
应收账款	169,339,449.01	139,105,928.79
预付款项	14,885,446.55	10,818,505.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775,515.81	95,397,198.21
存货	114,954,550.53	111,493,219.2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2,390,826.35	132,012,252.47
流动资产合计	1,710,677,308.12	655,797,977.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046,602.31	102,884,20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274,265.20	87,303,733.60
在建工程	301,364.90	51,723,622.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37,681.72	3,544,072.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34,077.31	2,924,47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817.83	1,629,985.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92,939.15	2,741,90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450,748.42	252,751,990.98
资产总计	2,400,128,056.54	908,549,96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161,142.55	27,598,901.13
应付账款	167,213,336.12	128,854,008.01
预收款项	6,627,256.78	24,981,252.97
应付职工薪酬	11,903,340.19	10,899,704.38
应交税费	6,288,284.25	10,191,779.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85,860.83	19,155,790.4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179,220.72	221,681,436.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179,220.72	221,681,436.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0,000,000.00	2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8,336,896.77	8,149,14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635,578.10	83,746,323.24
未分配利润	581,976,360.95	384,973,06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5,948,835.82	686,868,53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128,056.54	908,549,968.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5,617,597.87	1,896,944,591.82

其中：营业收入	2,265,617,597.87	1,896,944,591.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7,593,012.84	1,616,765,758.19
其中：营业成本	1,501,732,875.36	1,194,937,846.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943,701.24	19,664,075.50
销售费用	287,241,212.84	230,539,558.79
管理费用	210,903,727.29	167,323,938.99
财务费用	-5,116,995.95	-418,502.20
资产减值损失	3,888,492.06	4,718,840.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7,699,424.26	6,807,34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138.64	-37,147.14
其他收益	26,670,42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292,383,293.56	286,949,029.31

加：营业外收入	8,292,597.51	9,341,853.14
减：营业外支出	2,559,472.28	1,706,76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116,418.79	294,584,121.27
减：所得税费用	42,552,560.26	48,031,03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	1.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24,194,108.02	742,724,157.71
减：营业成本	614,494,927.37	500,858,077.59
税金及附加	5,984,974.45	5,937,155.58
销售费用	148,418,821.83	122,242,263.47
管理费用	144,058,826.42	111,552,706.29
财务费用	-3,268,001.88	-608,575.27
资产减值损失	2,188,083.56	3,699,744.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97,105.77	313,454,70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1.37	
其他收益	532,65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741,912.42	312,497,488.56
加：营业外收入	6,332,644.74	2,154,245.81
减：营业外支出	1,352,299.24	644,117.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722,257.92	314,007,616.72
减：所得税费用	3,829,709.34	2,134,45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2,548.58	311,873,15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92,548.58	311,873,15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892,548.58	311,873,15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4,527,729.77	1,797,060,41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93,849.41	32,355,3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721,579.18	1,829,415,78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297,302.90	887,408,428.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16,419.19	306,339,2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50,917.39	206,772,54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73,893.97	205,981,5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38,533.45	1,606,501,8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045.73	222,913,9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5,000,000.00	1,02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99,424.26	6,882,202.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41.00	28,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758,765.26	1,038,410,52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403,481.86	45,142,756.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7,000,000.00	88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403,481.86	934,542,75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44,716.60	103,867,76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989,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975,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100.00	2,6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3,100.00	271,996,6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56,520.00	-271,996,6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30.02	46,7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919.11	54,831,81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39,192.33	215,106,273.2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262,275.71	713,981,44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0,801.14	14,331,5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653,076.85	728,313,03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628,576.54	412,651,48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378,468.99	135,326,97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67,214.29	48,967,41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05,387.89	145,560,86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779,647.71	742,506,7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570.86	-14,193,69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00	64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897,105.77	315,440,82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00	1,726,69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92,300,000.00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898,835.77	1,050,867,52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33,625.41	16,218,68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9,162,400.00	6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23,466,08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6,496,025.41	758,084,76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97,189.64	292,782,75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6,989,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989,6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3,100.00	2,6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100.00	212,62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56,520.00	-212,62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30.02	46,7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0,829.48	66,014,77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22,487.12	73,607,71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93,316.60	139,622,487.1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21,889,254.86		233,674,603.67		1,525,751,61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563,858.53		255,563,858.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89,254.86	-21,889,25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89,254.86	-21,889,254.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336,896.77				105,635,578.10		665,360,144.88		2,259,332,619.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426,319,772.04		707,219,41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426,319,772.04		707,219,41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91,492.00				31,187,315.79		5,365,769.17		26,361,59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6,553,084.96		246,553,08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87,315.79		-241,187,315.7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87,315.79		-31,187,315.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91,492.00							-10,191,49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431,685,541.21		733,581,006.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21,889,254.86	197,003,293.72	1,489,080,30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892,548.58	218,892,548.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1,200,187,754.77						1,270,187,754.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89,254.86	-21,889,254.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89,254.86	-21,889,254.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336,896.77				105,635,578.10	581,976,360.95	2,175,948,835.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314,287,225.11	595,186,86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8,340,634.00				52,559,007.45	314,287,225.11	595,186,86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191,492.00				31,187,315.79	70,685,842.12	91,681,66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873,157.91	311,873,15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187,315.79	-241,187,315.79	-2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87,315.79	-31,187,315.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191,49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				8,149,142.00				83,746,323.24	384,973,067.23	686,868,532.47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40101000097754，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张宇涛 1650 万元，占比 33.00%；张贤庆 1350 万元，占比 27.00%；林岩 1350 万元，占比 27.00%；陈松辉 650 万元，占比 13.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新股东王展鸿以人民币 4,41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92.1853 万元的注册资本，黄建中以人民币 1,984.50 万元认缴人民币 86.4834 万元的注册资本，黄伟坚以人民币 955.50 万元认缴人民币 41.6401 万元的注册资本，刘艳春以人民币 417.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18.1722 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338.481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新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000.00 万元认缴人民币 280.9728 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619.453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27.3701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3,805,462.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1,0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7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95,561,0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80,000,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涛。

（二）公司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工器材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灯具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公司住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

（四）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电光源产品及家电产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均进行抵销。

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在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

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中： 0-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 2) 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 4) 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 6) 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3、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帐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

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

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公司无相关资产。

20、油气资产

公司无相关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③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于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

得转回。

(2) 固定资产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在建工程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无形资产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商誉

公司于年末，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 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 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 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 3)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 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 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并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的期末,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 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 将其转入股本。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内的期末,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后续信息表明公司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期末以

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无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产业链相关业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以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出货物并办理完物流配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 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⑤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55,563,858.5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246,553,084.9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6,670,422.91 元，调增其他收益 26,670,422.91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1,138.6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1,138.64 元；2016 年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37,147.1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7,147.14 元。

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2017 年4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

行项目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广州三雄极光电工有限公司	25%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7年11月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将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4672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位列公示名单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示期已过。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有限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适用15%所得税税率。

3、其他

合并范围内主体除上述重庆三雄、肇庆三雄子公司，其余主体都适用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8,010.80	236,325.13
银行存款	326,343,308.11	213,652,077.25
其他货币资金	10,169,718.30	9,560,541.24
合计	336,871,037.21	223,448,943.62

其他说明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期末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5,231,844.8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48,342.78元，保函保证金1,520,502.10元，电商平台被冻结保证金63,000.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853,082.23	38,874,180.12
商业承兑票据	40,678,522.39	11,285,456.52
合计	78,531,604.62	50,159,636.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9,434,804.49	
合计	269,434,804.4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625,131.41	100.00%	6,360,241.10	2.07%	300,264,890.31	219,348,160.68	100.00%	4,261,879.25	1.94%	215,086,281.43
合计	306,625,131.41		6,360,241.10		300,264,890.31	219,348,160.68		4,261,879.25		215,086,281.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6 个月	274,266,081.72	2,742,660.82	1.00%
7-12 个月	21,263,341.83	1,063,167.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95,529,423.55	3,805,827.90	1.29%
1 至 2 年	7,155,539.64	715,553.96	10.00%
2 至 3 年	2,309,487.92	692,846.37	30.00%
3 至 4 年	917,870.13	458,935.07	50.00%

4 至 5 年	128,661.85	102,929.48	80.00%
5 年以上	584,148.32	584,148.32	100.00%
合计	306,625,131.41	6,360,241.10	2.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8,361.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69,683,240.38	0-6 个月	22.73	696,832.4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3,973,921.92	1 年以内	11.08	635,181.1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32,442,949.84	0-6 个月	10.58	324,429.5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25,786,514.37	2 年以内	8.41	1,242,454.1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9,903,716.04	0-6 个月	3.23	99,037.16

合计			171,790,342.55		56.03	2,997,934.38
----	--	--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14,883.06	100.00%	6,886,327.60	50.73%
1 至 2 年			6,688,207.55	49.27%
合计	19,614,883.06	--	13,574,535.1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11,571,344.35	58.99
第二名	1,128,612.22	5.75
第三名	854,933.00	4.36
第四名	567,097.66	2.89
第五名	440,395.55	2.25
合计	14,562,382.78	74.24

其他说明：

无。

7、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定期存款、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资产，无应收利息。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29,606.12	100.00%			10,529,606.12	24,140,130.70	100.00%			24,140,130.70
合计	10,529,606.12				10,529,606.12	24,140,130.70				24,140,130.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6,917,044.16			21,477,572.06		
员工往来组合	3,612,561.96			2,662,558.64		
合计	10,529,606.12			24,140,130.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组合	6,917,044.16	21,477,572.06
员工往来组合	3,612,561.96	2,662,558.64
合计	10,529,606.12	24,140,130.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134,776.00	2-3 年	10.78%	
第二名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7.12%	
第三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75%	
第四名	保证金	454,032.00	1 年以内	4.31%	
第五名	保证金	441,000.00	2-3 年	4.19%	

合计	--	3,279,808.00	--	31.15%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576,122.61	1,397,967.46	98,178,155.15	82,939,080.96	1,361,255.39	81,577,825.57
在产品	30,371,463.14	0.00	30,371,463.14	37,605,425.03	0.00	37,605,425.03
库存商品	175,799,675.51	3,329,453.53	172,470,221.98	119,133,575.02	3,192,590.92	115,940,984.10
周转材料	11,206.51	0.00	11,206.51	18,873.53	0.00	18,873.53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半成品	59,974,060.72	320,437.41	59,653,623.31	49,357,141.85	620,610.56	48,736,531.29
合计	365,732,528.49	5,047,858.40	360,684,670.09	289,054,096.39	5,174,456.87	283,879,639.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61,255.39	594,153.35		557,441.28		1,397,967.46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3,192,590.92	1,103,114.14		966,251.53		3,329,453.53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0.00
半成品	620,610.56	92,862.72		393,035.87		320,437.41
合计	5,174,456.87	1,790,130.21		1,916,728.68		5,047,858.4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233,000,000.00	13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16,147.44	95,470.47
预交企业所得税	4,002,524.45	686,444.15
合计	1,237,818,671.89	132,781,914.62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		1,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无合营、联营企业类的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971,851.86	137,033,054.08	17,321,220.65	6,810,999.60	10,756,173.64	2,866,709.75	330,760,00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391,172.72	19,007,906.00	4,702,059.90	1,581,353.96	1,205,197.21	1,203,218.87	110,090,908.66
(1) 购置		16,220,460.14	4,702,059.90	1,581,353.96	1,205,197.21	1,203,218.87	24,912,290.08
(2) 在建工程转入	82,391,172.72	2,787,445.86					85,178,618.5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74.37	4,002,895.06	165,404.65	84,720.03	341,773.11	208,397.00	4,816,664.22

(1) 处置 或报废	13,474.37	4,002,895.06	165,404.65	84,720.03	341,773.11	208,397.00	4,816,664.22
4. 期末余额	238,349,550.21	152,038,065.02	21,857,875.90	8,307,633.53	11,619,597.74	3,861,531.62	436,034,254.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786,092.84	53,706,088.17	11,935,116.54	5,104,510.57	7,079,060.67	1,964,900.37	115,575,769.16
2. 本期增加 金额	8,521,458.40	14,903,783.04	2,439,048.57	878,863.37	1,771,790.97	386,499.92	28,901,444.27
(1) 计提	8,521,458.40	14,903,783.04	2,439,048.57	878,863.37	1,771,790.97	386,499.92	28,901,444.27
3. 本期减少 金额	4,286.34	2,342,085.82	156,725.72	77,564.21	285,445.18	160,182.08	3,026,289.35
(1) 处置 或报废	4,286.34	2,342,085.82	156,725.72	77,564.21	285,445.18	160,182.08	3,026,289.35
4. 期末余额	44,303,264.90	66,267,785.39	14,217,439.39	5,905,809.73	8,565,406.46	2,191,218.21	141,450,924.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046,285.31	85,770,279.63	7,640,436.51	2,401,823.80	3,054,191.28	1,670,313.41	294,583,329.94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85,759.02	83,326,965.91	5,386,104.11	1,706,489.03	3,677,112.97	901,809.38	215,184,240.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雄极光榄核 A1、C、D 厂房	56,274,549.92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0,586,902.08		20,586,902.08	86,051,268.63		86,051,268.63
合计	20,586,902.08		20,586,902.08	86,051,268.63		86,051,268.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玻璃管仓库 基建工程		15,668,6 17.52	157,200. 87	15,825,8 18.39								其他
行政综合楼 基建工程		6,626,43 1.97	29,906.6 6	6,656,33 8.63								其他
厂区二期道 路工程		3,515,72 1.14		3,515,72 1.14								其他
三雄极光 A1、C、D厂 房		46,389,0 74.30	9,885,47 5.62	56,274,5 49.92								其他
重庆二期厂 房建设	206,293, 200	8,035,19 5.88	11,263,5 54.68			19,298, 750.56	9.36%	9.36%				募股资 金
肇庆厂房扩 建	21,712,0 00		31,165.0 5			31,165. 05	0.14%	0.14%				募股资 金
合计	228,005, 200	80,235,0 40.81	21,367,3 02.88	82,272,4 28.08		19,329, 915.6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298,904.40	128,994.34		59,104.00	6,547,526.56	46,034,52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15,909.84	1,262,135.92			5,603,212.97	21,081,258.73
(1) 购置	14,215,909.84	1,262,135.92			5,603,212.97	21,081,258.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514,814.24	1,391,130.26		59,104.00	12,150,739.53	67,115,788.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75,342.48	54,742.13		16,332.67	1,692,787.76	7,739,20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603.25	127,296.68		5,842.44	1,225,365.59	2,405,107.96
(1) 计提	1,046,603.25	127,296.68		5,842.44	1,225,365.59	2,405,10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021,945.73	182,038.81		22,175.11	2,918,153.35	10,144,31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92,868.51	1,209,091.45		36,928.89	9,232,586.18	56,971,475.03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23,561.92	74,252.21		42,771.33	4,854,738.80	38,295,324.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465,407.35	6,319,465.89	2,924,912.93		9,859,960.31
合计	6,465,407.35	6,319,465.89	2,924,912.93		9,859,960.3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08,099.50	2,618,382.07	9,436,336.12	2,256,923.15
可抵扣亏损	1,435,898.28	358,974.57	2,587,265.75	646,816.44
递延收益	14,853,497.83	2,228,024.67	15,701,422.87	2,355,213.43
合计	27,697,495.61	5,205,381.31	27,725,024.74	5,258,953.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5,381.31		5,258,953.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795,194.10	3,407,592.39
预付土地购置款	75,070,000.00	13,803,928.00
合计	84,865,194.10	17,211,520.39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161,142.55	27,598,901.13
合计	12,161,142.55	27,598,901.1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15,073,612.98	378,494,462.02
1年以上	4,293,478.27	4,437,157.20
合计	419,367,091.25	382,931,61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飞达精密机械(湖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设备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252,033.33	73,844,573.77
1 年以上	282,947.54	21,447.95
合计	20,534,980.87	73,866,021.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830,851.42	328,869,640.02	327,276,191.50	25,424,299.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86,632.23	18,986,632.23	
三、辞退福利		231,284.00	231,284.00	
合计	23,830,851.42	348,087,556.25	346,494,107.73	25,424,299.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40,641.34	289,165,296.00	287,596,579.07	25,109,358.27
2、职工福利费		15,278,182.06	15,278,182.06	
3、社会保险费		14,736,550.67	14,736,55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46,545.89	12,646,545.89	
工伤保险费		878,216.19	878,216.19	
生育保险费		1,211,788.59	1,211,788.59	
4、住房公积金		4,761,435.00	4,761,4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0,210.08	4,928,176.29	4,903,444.70	314,941.67
合计	23,830,851.42	328,869,640.02	327,276,191.50	25,424,299.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428,510.00	18,428,510.00	
2、失业保险费		558,122.23	558,122.23	
合计		18,986,632.23	18,986,632.23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894,348.10	10,986,576.95
企业所得税	13,310,928.09	18,534,739.73

个人所得税	1,216,338.17	999,874.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596.09	779,468.65
印花税	124,247.10	114,217.30
教育费附加	365,398.33	334,058.00
房产税	713,635.20	
土地使用税	593,006.44	
地方教育附加	243,598.89	222,705.33
合计	29,314,096.41	31,971,640.0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35,313,380.74	21,886,735.27
其他	1,086,496.73	169,597.67
合计	36,399,877.47	22,056,332.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市场维护金。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701,422.87		847,925.04	14,853,497.8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701,422.87		847,925.04	14,853,497.8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费	7,387,875.00			445,500.00			6,942,37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费	7,183,547.87			282,425.04			6,901,122.83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535,000.00			60,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财政拨款	595,000.00			60,000.00			53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701,422.87			847,925.04			14,853,497.83	--

其他说明：

①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8,91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445,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②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5,648,5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282,425.04 元，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500,000.00 元。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递延收益尚未开始摊销。

③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60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④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60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申请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止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7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的工作，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95,561,0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广会验字 [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49,142.00	1,200,187,754.77		1,208,336,896.77
合计	8,149,142.00	1,200,187,754.77		1,208,336,896.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股本溢价 1,195,561,020.00 元（详见本附注七、53 之股本所述）。部分发行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认证抵扣进项税 4,626,734.77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746,323.24	21,889,254.86		105,635,578.10
合计	83,746,323.24	21,889,254.86		105,635,578.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685,541.21	426,319,772.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685,541.21	426,319,77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89,254.86	31,187,315.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360,144.88	431,685,541.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7,678,281.93	1,493,867,415.12	1,885,003,402.89	1,183,149,371.16
其他业务	7,939,315.94	7,865,460.24	11,941,188.93	11,788,475.48

合计	2,265,617,597.87	1,501,732,875.36	1,896,944,591.82	1,194,937,846.64
----	------------------	------------------	------------------	------------------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7,873.12	9,582,954.40
教育费附加	3,530,517.09	4,106,980.43
房产税	1,266,168.14	934,377.20
土地使用税	1,591,925.64	1,224,765.89
车船使用税	73,988.15	59,215.78
印花税	1,889,551.00	892,996.48
地方教育附加	2,353,678.10	2,737,987.01
堤围防护费		124,798.31
合计	18,943,701.24	19,664,075.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422,976.66	78,896,936.27
运输装卸费	45,763,540.96	39,883,657.27
展柜及展示架	28,448,717.26	22,110,101.72
广告宣传费	58,657,085.55	29,710,416.96
日常办公费	5,821,460.30	7,623,382.75
仓库租赁费	11,876,031.46	11,062,222.44
业务招待费	9,428,198.05	11,171,551.51
差旅费	11,645,531.98	8,028,705.88
房租及管理费	7,805,112.00	8,463,828.81
汽车费用	6,422,372.70	6,066,014.79

电商平台服务费	7,240,638.57	4,117,832.88
其他	4,709,547.35	3,404,907.51
合计	287,241,212.84	230,539,558.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74,307.16	94,872,397.99
研发费用	42,669,876.67	28,629,352.81
物料消耗	6,047,297.37	6,075,231.50
折旧与摊销	12,230,927.04	9,608,732.06
差旅费	6,879,086.28	6,091,519.48
日常办公费	7,824,493.72	8,331,311.30
汽车费用	6,273,154.48	5,650,818.20
税费	1,240,850.02	520,318.40
业务招待费	4,730,235.33	4,223,786.92
房屋租赁费	1,928,078.64	435,800.96
其他	8,805,420.58	2,884,669.37
合计	210,903,727.29	167,323,938.9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80,147.15
减：利息收入	5,516,298.70	1,234,679.03

加：汇兑损失	212,508.34	
减：汇兑收益		226,903.50
手续费用	186,794.41	162,933.18
合计	-5,116,995.95	-418,502.2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98,361.85	791,810.7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90,130.21	3,927,029.73
合计	3,888,492.06	4,718,840.47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699,424.26	6,807,342.82
合计	17,699,424.26	6,807,342.82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出售收益	-11,138.64	-37,147.14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670,422.91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54,200.00	8,765,437.22	5,054,2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052,100.44	91,479.13	2,052,100.44
其他	1,186,297.07	484,936.79	1,186,297.07
合计	8,292,597.51	9,341,853.14	8,292,59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补助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资金（专利补助）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15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11,444.69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肇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293.49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70,424.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入统补助资金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高新区“明厨亮灶”奖励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发放专项统计岗位补贴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技	肇庆高新技术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	是	否		9,000.00	与收益相

术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关
城市配套设施建设费补贴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2,425.0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费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5,500.00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财政拨款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与资产相关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重庆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万州区税收奖励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再生补贴	广州市物资再生协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是	否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经济发展局		得)					
物流补贴	重庆市万州区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万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 获得的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依法取 得)	是	否		3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协同配套补 助	重庆市万州区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万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	--	--	--	--	5,054,200.00	8,765,437.22	--

其他说明：

无。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金额
对外捐赠	438,009.32	167,482.23	438,009.32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662,227.81	992,420.60	1,662,227.81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18,599.62	348,964.04	18,599.62
其他	440,635.53	197,894.31	440,635.53
合计	2,559,472.28	1,706,761.18	2,559,472.28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98,988.55	47,527,04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71.71	503,990.26
合计	42,552,560.26	48,031,036.3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116,41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529,104.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533,533.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43,15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3,712.3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83,568.40
所得税费用	42,552,560.26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32,044,264.60	18,722,675.18
收到员工还款	3,235,632.47	2,034,195.26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4,520,955.77	2,391,303.97

政府补贴（与收益有关）	30,876,697.87	7,972,512.18
收到存款利息	5,516,298.70	1,234,679.03
合计	76,193,849.41	32,355,365.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232,399,437.29	183,786,050.41
往来款项及其他	6,856,943.74	2,526,330.76
押金保证金	6,417,512.94	19,669,204.62
合计	245,673,893.97	205,981,585.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0.00	3,100,000.00
合计	0.00	3,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1,933,100.00	2,621,000.00
合计	11,933,100.00	2,621,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5,563,858.53	246,553,08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88,492.06	4,718,84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01,444.27	27,457,146.13
无形资产摊销	2,405,107.96	1,367,14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4,912.93	3,477,58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8.64	37,147.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2,227.81	992,420.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930.02	833,43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9,424.26	-6,882,20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71.71	503,990.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595,160.78	-41,517,087.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56,523.27	-82,726,098.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38,529.89	68,098,5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3,045.73	222,913,961.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1,639,192.33	215,106,273.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106,273.22	160,274,46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32,919.11	54,831,810.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1,639,192.33	215,106,273.22
其中: 库存现金	358,010.80	236,32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343,308.11	213,652,077.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37,873.42	1,217,870.8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39,192.33	215,106,273.22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末，现金余额与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差异5,231,844.88元，其中：3,648,342.78元系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520,502.10元系公司支付的保函保证金，已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63,000.00元系电商平台被冻结保证金，期末不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公司未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31,844.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电商平台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720,287.99	为公司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32,952,132.87	--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金额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	公司房屋建筑物	4,104.18	2,772.03	最高额综合授信5,000万元	2017.12.11-2020.12.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综合授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1,216.11万元
小计			4,104.18	2,772.03	950.45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3,084,303.73
其中：美元	472,024.69	6.5342	3,084,303.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无。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投资设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投资设立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三雄极光电 工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工器材、照明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的制造、加工（不含电镀工序）、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光电实 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五金制品、电光源产品、配电控制开关设备等的制造、加工、销	100.00%		投资设立

			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肇庆	肇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商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公司未有合营或联营企业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工具风险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于金融机构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

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账龄、到期日及逾期天数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欠款进行分析和分类。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元等外币计价的应付账款等金融负债。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最大程度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一致行动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四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6.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企业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宇涛系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张宇涛的配偶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清远市帕卡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采购货物	704,744.49	2,000,000.00	否	1,124,423.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厂房、办公楼	335,112.00	2,915,150.40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研发中心		164,390.40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240,000.00	240,000.00
张宇涛	办公房产	240,000.00	440,400.00
张贤庆	办公房产		300,000.00
林岩	办公房产	476,000.00	762,000.00
陈松辉	办公房产	46,400.00	294,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清远市帕卡电子	263,500,000.00	2015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08日	否

有限公司、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50,000.00	4,740,000.00
人数	17.00	1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111,70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盛凯服装厂	206,328.00	196,757.0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0,000,000.0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03,535.22	100.00%	4,264,086.21	2.46%	169,339,449.01	142,313,596.73	100.00%	3,207,667.94	2.25%	139,105,928.79
合计	173,603,535.22	100.00%	4,264,086.21	2.46%	169,339,449.01	142,313,596.73	100.00%	3,207,667.94	2.25%	139,105,928.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其中：0-6个月	145,949,902.58	1,459,499.03	1.00%

7-12 个月	6,018,303.29	300,915.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1,968,205.87	1,760,414.19	1.16%
1 至 2 年	6,648,630.13	664,863.01	10.00%
2 至 3 年	2,309,320.48	692,796.14	30.00%
3 至 4 年	917,870.13	458,935.07	50.00%
4 至 5 年	128,661.85	102,929.48	80.00%
5 年以上	584,148.32	584,148.32	100.00%
合计	162,556,836.78	4,264,086.21	2.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1,046,698.44			21,989,450.85		
合计	11,046,698.44			21,989,450.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6,418.2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第一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69,683,240.38	0-6个月	40.14	696,832.40
第二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19,831,038.48	0-6个月	11.42	198,310.3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13,443,962.74	2年以内	7.74	825,456.4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销售货款	7,264,048.02	0-6个月	4.18	72,640.48
第五名	子公司	销售货款	6,491,809.92	0-6个月	3.74	
合计			116,714,099.54		67.22	1,793,239.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775,515.81	100.00%			106,775,515.81	95,397,198.21	100.00%			95,397,198.21
合计	106,775,515.81	100.00%			106,775,515.81	95,397,198.21	100.00%			95,397,198.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组合	5,599,353.44			20,425,331.20		
员工往来组合	1,690,079.99			1,505,784.6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99,486,082.38			73,466,082.38		
合计	106,775,515.81			95,397,198.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组合	5,599,353.44	20,425,331.20
员工往来组合	1,690,079.99	1,209,113.77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99,486,082.38	73,762,753.24
合计	106,775,515.81	95,397,198.2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3,466,082.38	5 年以内	68.80%	
第二名	往来款	26,020,000.00	1 年以内	24.37%	
第三名	保证金	1,134,776.00	2-3 年	1.06%	
第四名	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0.70%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47%	
合计	--	101,870,858.38	--	95.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8,046,602.31		518,046,602.31	102,884,202.31		102,884,202.31
合计	518,046,602.31		518,046,602.31	102,884,202.31		102,884,202.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三雄极光电	5,000,000.00			5,000,000.00		

工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162,400.00		101,162,400.00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36,702,493.56	150,000,000.00		186,702,493.56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50,181,708.75	30,000,000.00		80,181,708.7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2,884,202.31	415,162,400.00		518,046,602.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8,751,299.40	610,297,047.27	735,855,725.33	496,644,056.20
其他业务	5,442,808.62	4,197,880.10	6,868,432.38	4,214,021.39
合计	924,194,108.02	614,494,927.37	742,724,157.71	500,858,077.5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500,000.00	308,472,246.10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6,397,105.77	4,982,456.52
合计	204,897,105.77	313,454,702.62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3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24,62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8,92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99,42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35,063.20	
合计	40,256,770.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7%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2018 年 4 月 16 日